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服务）2024-046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尖扎县文旅公共品牌规划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4-046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千百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9.1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千百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年9月14日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尖扎县文旅公共品牌规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服务）2024-04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867000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规划费、管理费、咨询费、培训费、住宿费、场地费、餐饮费、人员工资、编制费、策划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的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26010 元（大写：贰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2601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壹佰元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小写：606900 元（大写：陆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

4.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服务资料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退款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盖章）：北京千百度广告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东且杰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刚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望京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0200003519000167728

联系电话：13717755200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都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